

赵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6年版）

单位名称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赵 县 统计局	对统计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	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八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；《河北省统计条例》第六条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检查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农村、工业、能源、投资与建筑业、贸易外经、人口和就业、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、服务业等专业统计数据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。	适用于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
		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；《河北省统计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检查统计调查对象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、数字化、标准化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报送、归档等管理制度，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、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等。	适用于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